

駕駛人切結書

有關_____所有_____號車，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舉發機關以第_____號交通

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乙案，確為本人駕駛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立切結書（駕駛）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(居留)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